

南投基督教醫院 住院須知

病人辨識

1. 配合醫院政策，病人住院期間需配戴手圈，以利病人識別及安全。

性騷擾防治

1. 尊重人權且落實性別平等，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以共同營造友善就醫環境。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病房設備使用

1. 一般病房提供有：輪椅、點滴架、飲水機、製冰機、保溫熱食器等公用設備，敬請詳閱公共設備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如有使用問題歡迎洽詢護理站人員。
2. 除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之外，嚴禁病人或家屬自行攜帶電器設備於醫院或病室內使用，例如電暖器、電動氣墊床、電毯、電茶壺、電鍋等。如因違反本院規定，自行私帶電器使用而導致災害者，須由自備電器行為人及操作者承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3. 病房電話使用：床邊電話只能接聽來電或撥接院內分機，無法撥外線。
 - 病房分機號碼為【1+ 病房號】 例如：707A病房分機為1707。
 - 六病房護理站分機為1685及1695；七病房護理站分機為1785及1795；八病房護理站分機為1885及1895。
 - 醫院會提供被服給病人使用，照顧者須請自備被服。

相關服務與設施

1. 本院於一樓設置便利商店，提供來賓便捷的購物、飲食選擇；一樓大門側邊設有銀行提款機。
2. 醫療輔具：提供住院期間患者輪椅之使用。
3. 本院設有禮拜堂位於十一樓。
4. 本院地下1樓，設有哺集乳室。
5. 本院有提供陪病員服務，若須聘僱陪病員協助照顧，請洽詢護理站。
6. 救護車服務：出院或轉院須使用救護車服務時可洽護理站。
7. 本院設有戶外停車場。
8. 頂樓設有洗衣、晒衣場。

病房安全及安寧

1. 本院為無菸、無檳環境，實施全面禁菸，且嚴禁酗酒人士進入本院。
2. 凡在門禁管制時間(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日上午六時止)進入本院者，陪病家屬必須出示「陪客證」，無陪客證欲進入本院，需持身份證件向保全辦理訪客登記手續，經確認身分後始可入內。
3. 請共同維護病房安寧，切勿大聲喧嘩，使用收音機、手機以不干擾他人為原則，病房內收看電視須注意控制音量或配戴耳機，以利病人療養。
4. 照護病人時，如有接觸病人的血液、體液、不完整的皮膚或黏膜組織時，都應該遵守基本防護措施，如：戴手套處理並加強洗手；若有上呼吸道感染時，請戴口罩。

5. 照護病人時，若發現病人有異樣或病情有變化（如意識變化、呼吸變喘..等），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處置。
6. 各出入口開放時段如下表：

地點	開放時段
門診大廳門口	06：00~22：00
急診出入口	24 小時開放（22：00~06：00 實施門禁管制）

申請住院膳食

1. 膳食費除了健保給付之管灌飲食(鼻胃管灌食)有健保給付外，膳食費均由病人自付；護理人員會遵照醫囑及您的需求提供訂餐服務，本院膳食委託便當公司製作供應，故預訂餐者須先預繳 500 元伙食費，其費用計算至開伙之日起算，普通飲食 145 元/日(價格異動時，另行通知)，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亦請向護理站辦理。

病人請假外出

1. 請病人先徵得醫師同意，再向主責護理人員索取「住院患者請假單」填寫。
2. 請假時間以四小時為限，且晚上十時至隔天早上八時不得請假，亦不得外宿。逾時未歸將視自動出院。
3. 病人請假外出期間，依照健保規定不得使用健保卡到院內或院外看門診，病人僅能以自費身分看診。

住院繳費

1. 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健保不給付項目及部份負擔）每週三、四結算一次，為避免一次付清住院醫療費用過於龐大造成負擔，病人接到費用請繳單後，請於 3 日內持單至一樓批價櫃台繳付，預繳之收據請保留至出院結帳時抵繳，本院大門口右側設有銀行自動提款機可供使用。
2. 請妥善保管繳費收據，本院收據可做為商業保險理賠或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憑證。如收據正本遺失，本院恕不補發；如須申請收據副本，請洽一樓批價櫃台辦理。

診斷書申請

1. 請於出院前向病房護理站申請辦理，申請時請攜帶患者正本身份證或正本戶口名簿。或於出院後至門診掛號，並攜帶患者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件正本以及「代理人委託書」申辦，每份工本費用 100 元。

收費標準

1. 健保病人之部分負擔比率如下：

急性病房	1-30日	31-60日	61日以後	
部分負擔比率	10%	20%	30%	
慢性病房	1-30日	31-90日	91-180日	181日以後
部分負擔比率	5%	10%	20%	30%

- 為保障重大傷病患者之權益，若您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重大傷病範圍之傷病，由主治醫師判斷與當次住院相關，且在有效期限內，方可免除當次住院之部分負擔。

2. 急性差額病房內基本設備包含電視、冰箱、電話、電動床、網路，收費標準如下：

健保差額	
單人房	每日 1,800-3,000
雙人房	每日 1,000~1,800

- 全自費入住者須另加收病房費、護理費、診察費、藥事服務費(參考健保支付標準訂定)。
- 差額病房費計算規則：凡住院之日不論何時辦理入院均以一天計，而出院當日不予計算；同一日辦理入院及出院者，計收一天病房費。
- 收費標準若有異動，以現場公告為主。

出院手續

1. 醫師診斷病人可出院返家療養時，醫院會通知您出院，請病人或家屬於出院日期當日 12:00 前辦理完成出院手續(含假日)及離院，以利醫院清潔，方便下位住院病人使用。
2. 病房事務會員以電話通知您至事務處結帳繳費及領取出院帶回藥單及門診預約掛號單，再至一樓住出院櫃台(3號櫃台)結帳繳費及一樓藥局領藥，即完成出院手續。
3. 若病人以健保身分住院，經主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病人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健保規定，病人應自行負擔所有住院費用。

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護理站或事務處尋求醫療補助事宜，我們會轉介紹社工師為您評估服務。。

安寧療護與器官捐贈

1. 依「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提供「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撤回「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聲明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撤回「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暨維生醫療同意書」、「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衛教單，請洽護理站索取。
2. 醫療有限，愛心無限，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積極推廣器官捐贈，讓生命延續，若您認同器官捐贈理念，並同意將捐贈意願註記於健保 IC 卡中，請向護理站索取「器官捐贈同意書」，填寫後可自行郵寄或交至本院一樓大廳服務台代為送件。

為方便後續急迫等候住院病人能順利辦理住院手續，敬請出院當日配合於【中午十二點前】完成手續及離院，南投基督教醫院感謝您並祝您早日康復！

正確洗手方法

1. 手部衛生的重要性

「洗手」是預防感染最有效、最簡單的方法，透過正確的洗手，可有效減少病菌藉由雙手侵入身體的機會，特別是在醫院、學校、托兒所及社區人群聚集處，更可降低「交叉感染」之風險。

2. 您有權利提醒醫護人員洗手

醫師、護士、牙醫或其他醫療人員接觸許多病菌，當他們在為您治療之前，您有權利問他們「您洗手了嗎？」

3. 洗手10個時機

住院期間：

1. 接觸病人前、後
2. 執行清潔或無菌技術前（如：餵藥、灌食、抽痰等）
3. 暴露病人血液、體液（如：尿液、痰液）風險後
4. 接觸病人週遭環境後（如：病床、床旁桌）

日常生活中：

5. 吃東西前
6. 照顧小孩前
7. 探病前後
8. 上廁所後
9. 擤鼻涕後
10. 手髒的時候

4. 比較不同手部清潔方法

1. 洗手乳及清水洗手



適用時機：

1. 雙手有明顯髒污時。
2. 沾到血液、體液、分泌物時。
(花費時間約40-60秒)

2. 酒精性乾洗手



適用時機：

1. 雙手沒有明顯髒污時
2. 限用於完整皮膚且不宜有傷口。
3. 對無外套膜的病毒是無效的，例如腸病毒、輪狀病毒等。
(花費時間約20-30秒)

5. 洗手注意事項

1. 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後，不需再使用肥皂洗手。
2. 兒童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需在大人的協助及監督下使用，避免眼睛的噴濺。
3. 酒精性乾洗手液若不慎傷及眼、鼻和口時，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並立即送醫就治。
4. 脫了手套，為什麼還要洗手的原因？
 - (1) 可能有肉眼看不到的小破洞。
 - (2) 使用過程可能會不小心被尖銳物品弄破。
 - (3) 脫除手套時可能會不自覺而污染雙手。



正確洗手 步驟圖

1. 手心

內



2. 手背

外



3. 指間

夾



弓

4. 指背



大

5. 姆指



立

6. 指尖



完

7. 結束